

数字城管网格化监督、指挥调度、数据监控服 务项目人力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接受人力服务单位：海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

提供人力服务单位：海南康斯坦汇灵工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作需要，经与指派人员协商同意后，甲方有权根据运作情况、指派员工的劳动表现及在保障指派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对指派员工进行工作岗位的调整，但不得再指派到其他用人/用工单位。

三、被指派劳动者的条件

- (一) 身体健康；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刑事责任和民事纠纷；
- (三) 能够适应甲方劳动班制、劳动条件和流动作业的要求。

四、甲方责任

(一) 甲方为接受人力服务单位，对被指派劳动者履行《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工单位义务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二) 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被指派劳动者的工作岗位、用工数量与用工条件，审核确定被指派劳动者；

(三) 负责制定被指派劳动者的管理办法和工作岗位职责，并对被指派劳动者的劳动纪律、工作表现、劳动态度、工作业绩等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

(四) 甲方在不超出合同金额的情况下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被指派劳动者的工作实绩，调整被指派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应同时通知乙方。

(五) 对于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第三方或其他政府政策性合理收费，甲方结合预算研究决定后支付相关费用。

五、乙方责任

(一) 乙方与被指派劳动者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保证被指派劳动者完成用人单位的工作任务，并履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二) 根据甲方的用工数量与用工条件组织指派劳动者到甲方工作，指派到甲方工作的劳动者必须符合甲方工作岗位的要求；被指派劳动者流失时，乙方应按甲方的需要及时补充指派劳动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或撤回在甲方工作的指派员工。如乙方确需更换或撤离指派员工，乙方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如未经甲方同意而撤离指派员工，乙方需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

(三) 负责指派劳动者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工作，负责处理指派劳动者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及其相关的费用，负责保管或托管被指派劳动者的劳动档案；未订立劳动合同的被指派劳动者不得指派到甲方工作；

其中：

1、工会经费按员工工资总额的2%确定，残疾人保障金按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2、被指派劳动者的工资、乙方代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等费用等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到乙方账户，由乙方按考核结果发放给被指派劳动者和据实缴纳。如遇政府对社保、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等相关费用进行调整，乙方应该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政府政策调整的相关文件以及可查询的政府政策调整的电子版文件源，甲方应该予以配合并按调整后的标准支付相关费用到乙方。

根据海南省政府对最低工资标准的政策调整等因素，指派员工的劳动报酬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并及时调整指派员工工资，按调整后的标准发放，差额由甲方支付。

(二)费用支付方式。甲方于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2416900.5元。剩余服务费分别于6月至12月每月底支付人民币805633.5元，实际支付数根据考核情况结算，甲方每月根据管理制度对指派员工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方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甲乙双方确认考核结果后，乙方按照甲方应付费用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海南康斯坦汇灵工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海口南海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898902210810108

九、服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内容进行协商、变更相关内容，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合同无论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均应妥善处理有关被指派劳动者工资、经济补偿金、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方面事宜，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被指派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3. 被指派女性劳动者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4. 在用工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被指派劳动者经济补偿、最低工资与赔偿

(一) 因甲方原因提前停止用工，被指派劳动者退回乙方，乙方依法解除或终止与被指派劳动者劳动合同，对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的，由甲方承担乙方支付。

用工期内，被指派劳动者因个人原因提出停止指派工作的，乙方与其劳动合同解除，不支付经济补偿。

(二)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被指派劳动者提出停止指派工作的，甲方应为被指派劳动者办理停止用工手续，并将其退回乙方。如被指派劳动者与乙方劳动合同期未届满，由乙方按最低工资标准继续支付原被指派劳动者劳动报酬，并继续缴纳其社会保险单位承担部分。合同期未届满期间，乙方支付原被指派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及其社会保险费单位承担部分以及合同期满乙方与原被指派劳动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仍由甲方承担。

- 1、未按照国家劳动标准，为被指派劳动者提供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2、甲方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被指派劳动者权益的；
- 3、甲方拖欠被指派劳动者工资的；
- 4、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被指派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被指派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 5、国家或海南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甲方克扣或无故拖欠被指派劳动者劳动报酬以及拒不支付被指派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的，除在规定时间内全额支付被指派劳动者劳动报酬外，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将相关费用汇至乙方账户，未按时支付，每拖延一日，按应付费用的0.2%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相关费用到账后1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发放

(八) 乙方须按甲方现有服务人员意愿无条件接收现有人员，合同期满，且甲方需要原指派员工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员工档案移交、保险接续、经费核算等工作。

(九) 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详列条款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执行。

(十) 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国家尚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网格化监督、指挥调度、数据监控服务项目考核方案（公司部分）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小许

（甲方印章）



年 月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康琳
46010000254968

（乙方印章）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3年 6月 21日

	表，次月5日之前发放上月人员工资等				
	服务公司应指定至少两名专员负责服务人员的各项事务	缺1人扣5分	5		
	服务公司每月向指挥中心递交1份管理报告	不提交管理报告扣3分	3		
	服务公司因自身原因办理工伤认定不成功	每1人扣5分	5		
服务人员考核	服务公司要加强人员管理，指挥中心每月按照管理制度和考核细则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人员考核分数与公司考核挂钩	座席员总扣分30分以下不扣分，30分以上每扣10分扣公司2分（超出部分不满10分的按10分计）	10		
		巡查员总扣分150分以下不扣分，150分以上每扣20分扣公司2分（超出部分不满20分的按20分计）	10		
考核总分					

考核单位（海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签章：

确认单位（海南康斯坦汇灵工外包服务有限公司）签章：

